**供应商资质承诺书**

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：

 本公司自愿参与贵院

项目论证，在此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以下资质，材料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满足所有报名条件。

1. 本公司持有合法的

□企业营业执照 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□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□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

**此次参与的论证项目属于本公司合法经营范围。**

1. 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

□本公司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；

□本公司是所投产品代理商，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（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）。

1. 按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划分，

□本公司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，具有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注册证；

□本公司所投产品不是医疗器械，属于类产品。

1. 本公司具有所投产品

□生产企业\注册代理公司的合法授权（京津地区一级代理权）

□生产企业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函。

1. 本公司作为 （品牌） （型号）设备代理商参加此次报名，对所投产品的型号及配置方案已确认无误，一经报名不再更改。（产品彩页、配置单详见纸质版报名材料）
2.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姓名­­­身份证联系电话，代表我公司参与此次报名及论证事宜，直至本次项目结束。

**本公司已将上述涉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递送贵院设备采购科, 以此报名。本公司承诺报名材料与论证会材料内容一致，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接受贵院相关监督部门核查，若不合格自愿退出本次论证，最终解释权归此次论证监督部门。**

法人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